

### 【附件三】其他空間租金收費標準

#### 一、前台區域（室內空間）場地租金收費表

單位：新臺幣（元）

空間	時段	彩排/佔台 裝/拆台	正式活動 (平日/假日)	超時
		早/午/晚		22:00-24:00 07:00-09:00
展覽廳（227 坪）		3,000/時段	15,000/時段	5,000/時
演講廳（78.7 坪）		3,000/時段	30,000/時段	5,000/時
音樂廳 3F 大廳（235 坪） ／附屬貴賓室（29 坪）		5,000/時段	50,000/時段	8,000/時

#### 注意事項

1. 時段：早 09:00-13:00 午 13:00-18:00 晚 18:00-22:00。
2. 上述空間租用，不含技術及前台人力；租借時段應包含陳設、佈置及回復期間。
3. 申請單位如為文教用途（文化藝術推廣、教育及公益宣導性質），正式活動租金可享 5 折優惠；前述用途之活動內容如有商業行為，租金不予折扣。
4. 申請單位如連續租用 14 日（含）以上，正式活動租金可享 5 折優惠；如為文教用途（文化藝術推廣、教育及公益宣導性質），正式活動租金可享 2 折收費。
5. 租用廳院演出之申請單位如辦理記者會或文化藝術推廣活動等，正式活動租金可享 2 折優惠。
6. 展覽廳於租用期間，如僅於空間放置活動相關設施（如展品、座椅…等），而無進行裝台/彩排/演出/拆台，該時段皆以佔台費用收費。
7. 上述各項優惠不得合併使用，另如經查明申請單位有不實申請優惠者，本場館將逕恢復原價計費。